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修订稿）

序 言

云南开放大学前身是云南广播电视大学，2012年12月26日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云南广播电视大学成立于1979年5月29日。2009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与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并办学，实行“一个法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双模式”办学，开放教育秉承“开放办学、服务终身”理念，顺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时代要求，高职教育坚持“企业化办学、开放式育人”的理念，弘扬“国防精神、军工标准”办学特色。学校坚持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进云南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推进云南学习型社会建设。

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致力于实现人人皆学、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美好愿景，努力建成国内领先、西部一流、南亚东南亚及环印度洋地区有影响、资源丰富、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大学和辐射全国的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基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明确学校法律地位，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的中文全称为“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分别为“云开大”“云南国防职院”。英文全称分别为“Yunnan Open University”“Yunnan Technical College of Industry”，英文缩写分别为“YOU”“YTC”。学校域名：www.yno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113 号。目前设有学府校区（昆明市学府路 113 号）、呈贡校区（呈贡区雨花街道启秀街 318 号）、一二一校区（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76 号）三个校区，学府校区为主校区，呈贡校区、一二一校区为分校区。

第五条 学校是具有公益性质的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遵循开放、灵活、全纳、公平、国际化的办学思路，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化教育发展趋势，坚持开放合作、整合共享、拓展领域，增强服务职业教育发展和终身教育发展能力，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加强内涵建设，实现办学质量、规模、结构、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

第七条 学校推进开放教育与各类教育融合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衔接、人才成长通道科学转换。探索建立具有云南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开放教育体系，满足全民学习、终身学习需要，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八条 学校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的省属高等学校。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学校举

办者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各方面事业科学发展。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确定学校的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审核汇总学校部门预算和决算，指导学校财务工作；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三）依法监督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四）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保障学校建设与发展的经费投入；

（三）维护学校利益，支持学校发展；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建设课程资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

(五)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结构；

(九)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设备和经费；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办学信息，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主要职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任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全日制高职教育，实施非学历继续教育，逐步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十五条 学校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紧扣云南发展需求和产业强省导向，坚持“调结构、重内涵、强特色、上水平”的思路，着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积极推进建设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兴专业，形成“中高本硕”有机衔接并融合贯通的学科专业综合布局。

第十六条 学校围绕办学和学科专业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科技创新和学术进步。与国内外各类教育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开展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促进“产学研”的协调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健全和完善国（境）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机制，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拓展留学生教育，培养师生的国际化视野，提高学校的国际化办学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云南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的治理结构。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依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科学设置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云南开放大学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任期一般为五年。学校党委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与管理、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方向、管大局、

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教职员工绩效综合考评和绩效工资分配事宜、学生奖助学金评选发放事宜、师生评优评先表彰事宜，以及涉及师生切身利益事项的其他事项，维护师生权益；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是学校对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的最高议事形式，凡属于党的建设、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办学治校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全局性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云南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接受

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每届任期 5 年。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

流和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设校长 1 人，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并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由学校党委制定议事规则加以规范。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术委员会由校内专家、学者组成，委员人数根据学科和教师规模确定，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凡退休或调离者，即自然免任。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学校专业的设置；
- (二) 评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方案；
- (三)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四) 负责全校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

(五) 组织学校重大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活动；

(六) 其他重要学术事务的审议与咨询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授予学位的决策、审议、评议与咨询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中遴选。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提出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审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并授予相应学位，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管理、咨询和审议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根据学科分布和专业设置情况确定，委员人选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校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与人才培养、教学相关的政策建议或重大议题；

(二) 审定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制(修)订的原则意见，以及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三) 指导和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模式改革等，评议教学成果和奖励办法；

(四) 指导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审议认定严重教学事故；

(五) 审定关于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

(六) 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办法开展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外专家等组成，按结构比例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或修订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的方针政策、评审办法和聘任办法；

(二) 审议专业技术职务学科组评审会议的评审结果，对学科组推荐和动议的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聘任建议进行表决；

(三) 调查和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纠纷；

(四) 办理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质量保证委员会，依照其章程或制度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质量标准建设、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为人才培养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 督导和评估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重大事项；

(三) 督促、指导二级学院和任课教师遵守教学常规，执行

教学文件。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评估中的争议；

（四）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质量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需要质量保证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或校长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办学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各教学环节的实施与管理，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控教学质量。建立办学社会评价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依照其章程行使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代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

校内绩效分配制度，以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由教代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教代会在其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行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其履职情况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学校支持学院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学院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依法自主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分工会等组织，因地制宜地开展各项工作，行使职能。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依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和管理学生会、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每年举行一次，负责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选举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修改学生会章程。学生代表大会可成立常任代表会议，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大会相关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和学科属性设置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自主运行。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学院规章制度；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发展学科和建设师资队伍；

（四）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五）围绕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开展社会服务；

（六）拟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就学院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和管理提出建议；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以下责任：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

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充分利用好自主设置和调整开放教育专业的政策支持，推进开放教育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发挥开放教育资源整合集成、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人才成长通道转换衔接等方面优势，构建开放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探索“中高本硕”融合贯通的完备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开放教育学籍管理制度和学习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服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落实“集团化”办学模式，组建“云南开放职教集团”，努力探索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新路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对学校在社会交往中签署的协议及校内制定的章程、规章制度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第五章 教职工、学生与校友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教师、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对承担开放教育教学工作的校外人员，实行“双聘制”，并在国家和我省政策范围内自主聘任主讲教师，建成“按需应变、一专多能、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健全完善人事和劳动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四十五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和条件；
- （二）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有权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 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思政育人责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学校办学宗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履行聘任合同及岗位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

(三)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四) 恪守师德和学术规范，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提高业务能力，关心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或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各类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级和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关心教职工的成长，支持教职工的创造性活动，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促进教职工的自主发展和能力提升。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着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提升学校师资队伍水平和整体办学实力。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生活和工作条件，维护教职工的尊严。

第五十三条 学生包括依法依规取得入学资格并注册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和不具有学校学历教育学籍，但在学校接受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历教育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公平的学习机会和充分的学习自主权；公平获得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三）公平获得各种荣誉，按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机会；

（四）按规定组织和参与学生团体，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业，获得相关证书或学位；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以及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事项，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表达异议、提出申诉或者依法

提起诉讼；

（七）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历教育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修德践行，勤勉学习，按照规定完成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六）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协议，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成立相关机构，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依法保障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突出学生在教育教学中的主体地位，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促进学生自律、自立、自强，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诉委员会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

第六十二条 校友是指根据学校校史，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人员，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学校积极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校友应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安全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同时接受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多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认真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及所属有关职能

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项目和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第六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及会计基础工作。严格预算管理和内控制度，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自觉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一级预算、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经费管理体制。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确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统一负责学校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第七十条 学校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物资设备采购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后勤工作为教学科研和教职工、学生工作学习生活服务的宗旨，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体制，实现

后勤保障机制的良性运行。

第七十二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维护信息与网络安全，倡导校园文明，建设和谐校园、绿色校园、智慧校园。

第七章 学科专业设置及教育教学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置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学科。学校根据社会需要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面向全社会，实施宽进严出、注册学习的学习制度，探索学分互认、弹性修学和完全学分制。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开展教学活动。推进以课程或课程模块为单元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基于网络自主学习、学习支持服务与面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创新学习模式，给予学习者更多的自主选择权。

第七十六条 学校以学习者为中心，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搭建适合网络自主学习、方便师生互动的信息化学习管理平台，创建数字化学习环境，提供学习过程支持服务，加强实践环节教学，提供实验实训条件，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七十七条 学校在遵循国家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建立开放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实施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

相结合的学习评价制度。实行教学巡视、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学生学习状况进行监控。

第七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建立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促进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八章 体系建设与办学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与各州市探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会商机制，推进全省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第八十条 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开放教育办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形成办学体系顺畅、质量标准完整、资源供给丰富、学习渠道多样、办学行为规范、监管措施有效、保障机制健全的开放教育新发展格局。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与国家开放大学之间建立新型指导、合作关系，建好国家开放大学云南分部，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在云南的人才培养任务。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云南开放大学总部管理办学，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教学点承担办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全省各州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和有关行业企业及东南亚南亚地区设置若干开放学院、学习中心、教学点，形成覆盖我省城乡、各行业以及辐射东南亚南亚开展高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开放教育办学体系，推进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一体化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与办学体系各办学单位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实行统一管理、系统运作、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坚持多措并举发挥办学系统的特色和效能，持续完善系统组织架构，激发办学系统活力，增强办学系统凝聚力。

第八十四条 学校发挥云南省现代远程教育中心管理办公室、云南省终身教育服务中心、云南老年开放大学、云南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等省级平台作用，依托云南开放大学及其办学体系，推进全省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第八十五条 学校发挥云南省学分银行作用，探索构建云南省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建立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全民终身学习档案，形成灵活高效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积极推进云南省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促进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

第八十六条 学校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依托办学体系，搭建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公共服务平台，持续面向基层实施干部能力素质和学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为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提供高质量人才保障。

第八十七条 学校持续推动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探索国际化办学模式，依托“澜湄开放学院”等平台，设立境外学习中心，建立境外办学的学籍制度，推动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教师互认互聘，学分、学历互认。

第八十八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开放办学，促进学校与社会

紧密联系，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社会支持、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九章 校徽、校训、校歌、校庆日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徽

(一) 云南开放大学标识：



标识 1



标识 2

标识释义：

标识由云南开放大学英文首字母 YOU（Yunnan Open University）进行艺术设计而成。图标用字母 U 变形为一个花蕾形状，以中文校名与 U 共同构成字母 O，中间空白部分形成字母 Y；字母 Y 上宽下窄的形状代表着开放大学“宽进严出”的培养模式；形成字母 U 的花蕾形状以立体交叉的两个“U”形组成，象征着开放大学在终身教育体系中搭建人才培养的立交桥；O 既取 open（开放）之意，又含 opportunity（机会）之意，意寓开放教育为社会公众提供学习的机会。

1979 表明了新开大与原电大的历史沿革和传承，也是中国

改革开放的元年。整体图案表现出云南开放大学既是高等教育随着社会发展的产物，也是创新发展的蓓蕾。

（二）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标识：



标识释义：

标识由书本、齿轮和火箭的形状，进行艺术设计而成。书是知识之载体、智慧之源泉，是学校培养人才、传承文化的象征；齿轮与火箭寓意学校的工科办学特色与军工行业背景；同时，围绕校徽外延的齿轮象征学校的团结，突破圆顶飞天的火箭象征学校的发展。

第九十条 学校校训为：开启行知，放香德艺。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云南开放大学之歌》。

第九十二条 校庆日为每年的12月28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章。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需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报云南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学校党委或党委授权的部门。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